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备案情况。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备案即从事诊疗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备案范围从事诊疗的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和备案系统查询。

（二）诊疗活动是否规范。检查内容：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是否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为；是否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的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诊疗记录。

（三）执业活动报告情况。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不按要求报告执业活动情况。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资料。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